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18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亲苹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

议；依据公司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项，因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